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审计业务经费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	319001 –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80.000000	到位数			180.000000	执行数			132.594017	73.66	
	其中:财政资金	18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18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132.594017		
	其他	0	其他			0	其他		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按照审计署、省市县各级要求和委托，落实审计监督责任，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任务。					按照审计署、省市县各级要求和委托，落实了审计监督责任，按计划完成了审计计划					100.00	
	根据上级安排完成交叉审计任务，整合审计资源，以审代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水平。					根据上级安排完成了交叉审计任务，整合了审计资源，提高了审计人员业务水平。					100.00	
	通过业务咨询委托、聘用劳务派遣人员，按时完成审计项目，提升审计效率。					通过业务委托、聘用劳务派遣人员，按时完成了审计项目，提升了审计效率。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审计项目数量	完成审计项目数量	20.00	≥	5	个	8个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审计项目完成率	完成审计项目数量占审计计划	10.00	=	100	%	1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	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项目的数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审计业务总成本	为完成审计项目发生的总成本	10.00	≤	180	万元	132.59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审计问题整改率	已完成整改的审计问题数量占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规范财经纪律、实现审计规范财经纪律、实现审计监督	20.00	文字描述	效果良好	效果良好	完成	20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审计违纪投诉率	对审计任意投诉的审计项目占	10.00	≤	5	%	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7.366334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7.37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：		4326809						
说明：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审计政务管理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5.000000	到位数	15.000000		执行数	10.337700		68.92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5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0.3377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加强审计政务管理，完成年度重点工作。				加强了审计政务管理，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。				100.00		
	装修党建活动室，改善党员活动环境。				党建活动室装修投入使用，改善了党员活动环境。				100.00		
	保障审计日常办公运转，提升机关运行效能。				审计日常办公正常运转，提升了机关运行效能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数量	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数量	10.00	≥	2	项	4项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	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	20.00	≥	90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15	万元	10.3377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	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	10.00	=	1	年	1年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全县审计工作正常开展	保障全县审计工作正常开展	20.00	文字描述		效果良好	效果良好	完成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
自评总分								96.89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：	4326809						
说明：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(上年结转)“三大平台”建设项目费用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94.000000	到位数	94.000000		执行数	90.792000		96.59		
	其中:财政资金	9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4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90.792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完成“三个平台”建设,全面实施科技强审战略。					完成了财政审计数据分析、审计整改监督管理、政府投资审计管理三个平台建设。			100.00		
	“三个平台”投入使用,提升审计效率,推动重大政策有效落实。					三个平台投入使用,提升了审计效率,推动了重大政策有效落实。			100.00		
	保障审计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。					保障了审计工作高效运转。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平台数量	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数量	10.00	=	3	个	3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系统验收合格率	大数据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	20.00	≥	95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平台建设完成时间	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时间	10.00	文字描述		3个月	3个月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平台建设成本	大数据平台建设成本	10.00	≤	94	万元	93.6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大数据审计应用年限	大数据审计应用年限	20.00	≥	3	年	5年	完成	20
		社会效益指标	平台的社会效益	大数据平台为服务对象带来的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:	4326809						
说明: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大数据平台建设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0.000000	到位数	20.000000		执行数	20.0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0.0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完成新增大数据审计平台建设，全面实施科技强审战略。				完成了社保审计大数据平台建设，全面实施科技强审战略。				100.00		
	新增大数据审计平台投入使用，提升审计效率。				社保审计大数据平台投入使用，提升了审计效率。				100.00		
	保障审计工作高效开展。				保障了审计工作高效开展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大数据平台数量	新增大数据审计平台数量	10.00	≥	1	个	1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	新增大数据审计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	20.00	≥	95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平台建设完工及时率	按约定时间完成大数据平台建设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平台建设成本	新增大数据平台建设成本	10.00	≤	20	万元	2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大数据审计覆盖范围全面	大数据审计覆盖范围全面提升	20.00	文字描述		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大数据审计应用年限	大数据审计平台为审计服务年限	10.00	≥	3	年	5年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:审计人员满意度		使用平台的审计人员对系统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10		
自评总分								100			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:	4326809						
说明: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行2022年93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5.000000	到位数	15.000000		执行数	3.660000		24.4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5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3.66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困难地区审计机关能正常开展审计工作，全面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。					保障了困难地区审计机关正常开展审计工作，全面独立地履行了监督职责。					100.00	
	全国上下一盘棋，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，消除监督盲区。					拓展了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，消除了监督盲区。					100.00	
	提升审计效率。					提升了审计效率。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计计划完成数量	审计计划完成数量	20.00	≥	5	个	8个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审计工作完成率	审计计划安排的审计工作	10.00	=	100	%	1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率	审计项目按时完成的比	10.00	=	100	%	1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审计项目经费支出规模	10.00	≤	15	万元	3.66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审计机关正常开	审计机关能否正常开展审	30.00	文字描述			能保障困难审计机	保障了困难审计机关正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审计违纪投诉率	在对审计人员依法审计、	10.00	≤	5	%	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	2.44
自评总分											92.44	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:	4326809							
说明: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度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	执行数	10.00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0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开展重点村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，加强审计监督力度，规范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。				开展了重点村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，规范了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使用。				100.00			
	委托第三方及时高效完成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。				委托第三方及时高效完成了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，推动了重点工作落实。				100.00			
	圆满完成农村集体经济审计，实现我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考核目标。				圆满完成了农村集体经济审计，实现了我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考核目标。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点村审计数量	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重点村数量	20.00	≥	60	个	60个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第三方审计报告使用率	第三方审计报告验收使用通过率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审计工作及时完成率	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按时完成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委托第三方审计成本	委托第三方完成审计工作所需经费	10.00	=	10	万元	12万元	完成	0.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审计监督作用发挥情况	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提出整改	20.00	文字描述		更加规范	更加规范	完成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考核目标	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实现考核目标	10.00		95	%	1	完成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调查对象满意率	调查问卷中，满意和较满意所占比例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：	4326809							
说明：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“三千会”表彰奖励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600000	到位数	0.600000		执行数	0.6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6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6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受表彰人员的权益，营造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				保障了受表彰人员的权益，营造了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。				100.00		
	提高了审计工作积极性				提高了审计工作的积极性。				100.00		
	完整发放三千会表彰奖励资金				全部发放了三千会表彰奖励资金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项指标实际完成	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表彰人数	三千会受表彰总人数	10.00	=	4	人	4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覆盖率	三千会奖励发放人数占三千会奖	20.00	≥	95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奖金发放时间	奖金到位后与发放时间间隔	10.00	≤	10	天	2天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三千会表彰奖励资金	三千会表彰奖励资金总额	10.00	=	0.6	万元	0.6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表彰影响时间	受表彰工作气氛影响时间	20.00	=	1	年	1年	完成	2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时间	可持续影响时间	10.00	≤	1	年	1年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率	满意率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：	4326809						
说明：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3.418200	到位数	13.418200		执行数	13.4182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3.418200	其中:财政资金	13.4182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3.4182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按时发放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,保障财政开支在职人员工资。				按时发放了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,保障了财政开支在职人员工资。					100.00	
	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。				提高了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。					100.00	
	进一步推动全局工作稳步提升。				进一步推动了全局工作稳步提升。	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人员数量	发放奖励人员数量		10.00	=	27人	27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发放及时率	审批的行政及全额财政开支事项		20.00	≥	95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奖励发放时间	奖励发放到人的时间		10.00	文字描述	2023年12月底前	2023年12月13日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奖励发放总成本	在职行政事业人员奖励总成本		10.00	≤	13.42万元	13.4182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	奖励发放后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		20.00	文字描述	提升	提升	完成	2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	人员年终考核合格(称职)及优秀		10.00	≥	95%	1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在职人员满意度	调查问卷中,满意和较满意占		10.00	≥	95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10		
	自评总分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:		4326809					
说明: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员经费补助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.800000	到位数	2.800000		执行数	2.333528		83.34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8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.333528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通过发放人员经费补助，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足额发放。				发放了人员经费补助，保障了自收自支人员工资足额发放。				100.00			
	保障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保障了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100.00			
	提高自收自支人员工作积极性。				提高了自收自支人员工作积极性。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人数	经费保障自收自支人员数量	10.00	=	1	人	1人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经费保障覆盖率	经费保障自收自支人员数量占全部自	20.00	=	100	%	1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经费补助发放及时率	及时发放经费补助的次数占全部发放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经费补助总成本	全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支出总金额	10.00	≤	2.8	万元	2.333528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积极性提高程度	通过发放经费补助提高自收自支人员	20.00	≥	90	%	1	完成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审计队伍稳定性程度	通过发放经费补助增强审计干部队伍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补助对象满意度	补助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8.33403				
	自评总分	98.33	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	填报人：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：	4326809						
说明：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国资评估费用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200000	到位数	0.200000		执行数	0.20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2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2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0.2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国有资产清查，了解单位国有资产底数及资产状况。				完成了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了解了单位国有资产底数及资产状况。				100.00		
	完善国有资产一体化系统，确保账实相符。				完善了国有资产一体化系统。				100.00		
	及时高效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为后续资产管理工作打好基础。				及时高效完成了国有资产清查工作，为后续资产管理工作打好了基础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查资产数量	本次资产清查涉及单位国有资产数	10.00	=	451	个	451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清查资产覆盖率	本次清查资产数量占全部单位全部	20.00	=	100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按期完成率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清查服务总成本	本次资产清查服务总费用	10.00	=	2000	元	2000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成果运用率	本次资产清查结果实际运用率	20.00	≥	90	%	1	完成	2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资产使用效益	通过资产清查，强化国资管理，提	10.00	文字描述	效果良好		效果良好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成果满足部门业务需求3	成果满足部门业务需求要求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:	4326809						
说明: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8.348000	到位数	8.348000		执行数	8.348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.34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.348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8.348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,完善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。				完成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,完善了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。				100.00		
	提升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。				提升了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。				100.00		
	加强信息化建设,实现信息安全全覆盖。				加强了信息化建设,实现了信息安全全覆盖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用设备购置数量	本次信息化建设专用设备购置	10.00	=	9	台	9台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系统验收合格率	软硬件系统验收率	20.00	=	100	%	1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系统设备按期安装完成率	系统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安装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采购系统设备总成本	采购系统设备总成本	10.00	≤	8.35	万元	8.348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	反映信息系统运行情况	10.00	文字描述	信息系统能够满足机		信息系统安全运行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	提升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	20.00	文字描述	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		单位信息系统安全水平提	完成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使用人员对信息系统的满	反映信息系统使用人员对系统	10.00	≥	95	%	0.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:	4326809						
说明: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审计业务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9001 - 巨鹿县审计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5.000000	到位数	5.000000		执行数	1.398000		27.96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1.398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按照审计署、省市县各级要求和委托,落实审计监督责任,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任务。				落实了审计监督责任,按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计划。				100.00			
	按时完成审计项目,提升审计效率。				按时完成了审计项目,提升了审计效率。				100.00			
	保障本年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保障了本年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审计项目数量	完成审计项目数量	10.00	≥	5	个	8个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审计项目完成率	完成审计项目数量占审计计划项目数	20.00	=	100	%	1	完成	20	
		时效指标	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	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项目的数量占重	10.00	≥	95	%	1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审计业务总成本	为完成审计项目发生的总成本	10.00	≤	5	万元	1.398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审计问题整改率	已完成整改的审计问题数量占审计问	10.00	≥	90	%	1	完成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完成整改的审计问题数	规范财经纪律、实现审计监督责任	20.00	文字描述		效果良好	效果良好	完成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审计违纪投诉率	对审计任意投诉的审计项目占全部	10.00	≤	5	%	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2.796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2.8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	
填报人:	姜立肖			联系电话:	4326809							
说明:	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